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学苑大道1001号智园B1栋10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9,613,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9,613,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红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13,417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13,417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13,417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13,417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613,417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授权管理层2020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733,417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733,417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733,417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733,41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春兰、吴绍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17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查询结果显示2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8月17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刘应华	200	200
2	王娟	4800	300

三、结论

经核查，上述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上述人员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方案制定，且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激励计划方案不知情。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其个人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但是，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4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29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02.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04.0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398.9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120516)。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	环保批文
1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26,223.90	26,223.90	京昌平发改(备)【2019】88号	昌环保审字【2019】0038号
2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21,559.21	21,559.21		
3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237.15	15,237.15	京昌平发改(备)【2019】91号	–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7,000.00	17,000.00	–	–
合计		80,020.26	80,020.26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爱博诺德(苏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苏州”)具有成熟的注塑工艺和人员，“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中注塑相关工艺由爱博苏州负责实施将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提升规模效应，因此拟新增爱博苏州为实施主体，同时新增苏州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爱博医疗	爱博医疗、爱博苏州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
用地情况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2219号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2219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6979号

（二）“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苏州是其周边地区在隐形眼镜产业方面具有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且爱博苏州已在隐形眼镜方面投入了大量研发资金，公司“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中隐形眼镜相关的研发及生产拟由爱博苏州负责实施，并新增苏州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爱博医疗	爱博医疗、爱博苏州
实施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
用地情况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2219号	京(2019)昌不动产权第0012219号 苏(2016)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006979号

（三）“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科技”)主要负责公司人工晶状体等手术产品的销售工作，为更高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拟新增爱博科技为“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鉴于温州打造中国眼谷，创建眼健康全产业链科创园区的资源整合优势，公司拟新增温州为“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拟在温州设立全资子公司爱博诺德(温州)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博温州”，尚未设立)，负责营销推广、技术培训等任务实施。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爱博医疗	爱博医疗、爱博科技、爱博温州
营销网络地点	北京、广州、南京、成都、西安、长春、福州、济南、武汉	北京、广州、南京、成都、西安、长春、福州、济南、武汉、温州

（四）本次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缴出资的计划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爱博苏州、爱博科技和爱博温州(尚未设立)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采用借款或出资方式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所需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币别：人民币

项目名称	新增实施主体	拨款方式	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眼科透镜和配套产品的产能扩大及自动化提升项目	爱博苏州	借款	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确定	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高端眼科医疗器械设备及高值耗材的研发实验项目	爱博苏州	借款	不超过3,000万元	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确定	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出资	1,000万元	--	--
爱博诺德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爱博科技	借款	不超过5,000万元	根据项目整体进度确定	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爱博温州	出资	500万元	--	--

（五）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1	爱博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03.21	100	100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101号一层B102室
2	爱博苏州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4.08.08	1,000，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增资1,000万元	1,000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8号
3	爱博温州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出资500万元	尚未设立	拟在浙江省温州市设立

续上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持股情况	总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	净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净利润
1	爱博科技	医疗器械销售，负责公司产品和代理产品的销售	爱博医疗持股100%	16,781.23	547.08	8,608.84	467.66
2	爱博苏州	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医疗器械及配件	爱博医疗持股100%	2,684.72	315.47	378.93	-143.07
3	爱博温州	科技培训、会议与展览服务，技术推广等	爱博医疗持股100%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注：上表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新增爱博苏州、爱博科技和爱博温州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对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后的管理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新增实施主体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监督该新增实施主体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0-045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8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人民币10,016,600元，上述款项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依据	类型
1	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10,000,000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0年8月31日	关于下达2020年度生物医药产业政策奖励（IAB政策)(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2	知识产权资助	16,600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2020年8月31日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合计	10,016,6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6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拟采用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20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将与参会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YPERLINK “http://roadshow.sseinfo.com”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商业事业部执行总裁袁幸福先生，副总裁兼仓储物流事业部执行总裁王海峻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郑飚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林建兴先生，董事长助理兼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徐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0年9月7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　话：0591-83815133

电子邮箱：db600693@dongbai.com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5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8元/股。公司于2020年5月8日披露了《和邦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7,815,2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元/股，最低价为1.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071,658.50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62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5,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0%。

● 截止本公告日，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金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80,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其中已累计质押(含本次)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33%。

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于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股东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于2020年8月31日将原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67万股、533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8月31日
持股比例	2.3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东名称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3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8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12,580,930
持股比例	2.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关于此次解质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于2020年9月1日分别将其持有的563万股、520万股本公司股份继续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鹰潭金诚、鹰潭金信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3万股、520万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鹰潭金诚	否	5,630,000	否	否	2020/9/1	2021/9/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0.97	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鹰潭金信	否	5,200,000	否	否	2020/9/1	2021/9/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33	0.89	向其控股股东提供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0,830,000	否	否	–	–	–	41.68	1.86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	277,523,556	47.57	140,572,638	140,572,638	50.65	24.10	0	0	0	0
鹰潭金诚	13,403,481	2.30	0	5,630,000	42.00	0.97	0	0	0	0
鹰潭金信	12,580,930	2.16	0	5,200,000	41.33	0.89	0	0	0	0
合计	303,507,967	52.03	140,572,638	151,402,638	49.88	25.96	0	0	0	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93,843,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75.1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3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54,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6%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日
持股数量	2,786,910,170
持股比例	32.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32,843,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充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61,000,000	否	否	2020/9/2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37	3.04	主要用于新湖集团的经营周转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6,910,170	32.41	1,832,843,200	2,093,843,200	75.13	24.35	0	0	0	0
黄伟	1,449,967,233	16.86	1,070,743,035	1,070,743,035	73.85	12.45	0	0	0	0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46,870,000	346,870,000	75.03	4.03	0	0	0	0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2,400,000	192,400,000	91.62	2.24	0	0	0	0
合计	4,909,203,856	57.09	3,442,856,235	3,703,856,235	75.45	43.0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6797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6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9.53%，对应融资余额28.56亿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对应融资余额0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新湖集团的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新湖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新湖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83,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22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韡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俞建利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63,300	99.9841	19,800	0.0159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2,503,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35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10,000	95.3932	19,800	4.6068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